

刊叢記傳人名界世

畢斯麥傳

著編之慎施 編主誼高陸



行印局書界世

世界名人傳記叢刊

畢

昇

麥

傳

陸高誼主編
施慎之編著

世界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三版

畢斯麥傳

實價國幣

外加運費匯費

編者	施慎之
主編者	陸高誼
發行人	張靜江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世界書局

編譯世界名人傳記叢刊旨趣

陸高誼

教育方法，不外兩種：一方面啓發青年之個性得自由發展；一方面指導青年之學習有正當途徑。閱讀名人傳記之好處，即能收此兩種教育方法之功效。蓋傳記所記，皆以事實爲根據，非如小說家言，信筆所之，儘多空中樓閣；其能成爲名人者，殆又皆人類中之傑出英才，一言一行，一舉一動，莫不足以啓發激勵，而爲後人楷模也。

或曰：取法於上，僅得乎中，姑不具論；而熟讀某人傳記，充其量亦不過成爲某人第二而已，有何足貴？余曰：果能成爲某人第二，亦屬佳事；蓋所謂某人者，當必爲有用之人，以前祇有某人一人，而今能有某人若干人，豈不快哉！況人類進步，端賴歷代經驗之積聚。初民之日常生活，無一不出於「嘗試與錯誤」(Trial and error)；吾人今日之日常生活，抑承先人之經驗，幾可無所用心，於是每日所省之「嘗試與錯誤」時間，皆可移用於其他工作，人類乃日見進步。閱讀名人傳記之益，亦相同。前人經數十年所得之經驗，吾人能於旦夕間得之；青年人能具有成功人之經驗，基礎既高，則將

來之成功自必更高，又豈僅如某人第二，與之並駕齊驅而已哉！

至就文學方面言之，傳記文學在西洋文學中頗佔地位，而中國素不注意於此。雖有史漢及諸史之列傳，備此一格，但苟非以文勝質，或即語焉不詳；此外如年譜之類，更無非個人之「流水帳」，索然無味；偶有一二所謂大人先生之言行錄，則又非「官書式」，即「超人化」，一若其人非今世所能有者；等而下之，千篇一律之哀啓與家傳，及視作應酬之墓誌銘，或竟苦塊昏迷，語無倫次，或即滿紙套語，毫無實際；凡此種種，比諸西洋傳記，瞠乎遠矣。

余少時，嘗從西人閱讀西洋名人傳記多種，嘉言懿行，倍受感化。其後忝爲人師，辦理學校，亦每以閱讀名人傳記，諄勸學生，潛移默化之功，誠有足多者。今負責本局，以地位言，本局爲國內三大出版家之一，以責任言，應輔助教育，發揚文化；以此深覺名人傳記之出版，實屬急不容緩。茲特先就世界各國名人傳記中，如科學家、文學家、政治家、實業家，其一生經過，足以激勵青年，發揚志氣者，精選若干種，以生動之筆，彙譯介紹，名曰世界名人傳記叢刊，以爲青年修養之助；次則擬進而試編中國名人傳記，以爲倡導。刊行伊始，用布區區，幸海內賢達，有以教之。

小引

畢斯麥是一位歷史的人物，他手創帝國，掌握大權，是德意志的靈魂。德意志帝國開頭三十年的歷史，與這位首相的傳記，混合不分。他是從中古歐洲武士貴族的根據上出身的，然而他憑自己的鐵腕，開創出近代國家的格局。他的傳記，充滿着政治上捭闔縱橫的故事。「時勢造英雄，英雄造時勢。」這兩句話，真可以爲畢斯麥寫照。

畢斯麥是天才。在他的性格裏，可以發現傲性、怨恨、勇敢的三種元素。這三種元素，激發了他的大志，造成了他的鐵血政策，奠定了他的功勳。要以筆墨工夫，來描寫這位蓋世的偉人，作一鮮明的圖像，是極艱難的事；本書雖於此點努力，能否副原來的期望，尙難說。然而不曾瞭解畢斯麥的功業和性格，決不能明白德意志這個國家的。

從這位偉人的傳記裏，得到激勵的原料；從他畢生的功業中，窺見德意志帝國成立的經過——這是本書的目的。

目次

第一章	歷史的使命	一
第二章	幼年時代	七
第三章	在大學裏	一二
第四章	走入法政界	一六
第五章	戀愛和結婚	二一
第六章	初露頭角	二七
第七章	同盟會議大使	三四
第八章	出使俄都	三九
第九章	開始攬權	四六
第十章	丹麥之戰	五四
第十一章	奧地利之戰(上)	五八

第十二章	奧地利之戰(下).....	六七
第十三章	北德聯邦成立.....	七四
第十四章	對法衝突.....	八〇
第十五章	法蘭西之戰.....	八八
第十六章	德意志帝國成立.....	九四
第十七章	首相私生活.....	九九
第十八章	五月法律與非常法律.....	一〇五
第十九章	主持柏林會議.....	一一〇
第二十章	與奧地利聯盟.....	一一八
第二十一章	從三帝同盟到三國同盟.....	一二四
第二十二章	陰謀與專制.....	一三一
第二十三章	他的朋友.....	一三八
第二十四章	赫伯特的戀愛.....	一四五

第二十五章	老皇崩駕	一五〇
第二十六章	威廉二世	一五六
第二十七章	君臣衝突	一六一
第二十八章	被逐	一六九
第二十九章	最後的勝利	一七六
第三十章	畢斯麥不死	一八四
第三十一章	德意志二十年	一九〇
畢斯麥年譜		一九九

第一章 歷史的使命

普魯士邦 (Prussia) 歷史的使命，就是統一德意志諸邦，而成德意志帝國。這一個偉大的使命，落在「鐵血宰相」畢斯麥的肩上，他憑着才能和毅力，終於完成了這個使命。

畢斯麥是德意志帝國的功臣元老；畢斯麥是德意志帝國人民的靈魂。時間的推移，使世局有滄桑之感，但是畢斯麥的精神，決不能從德國人的心上抹去。

我們且把畢斯麥以前的德意志，作一鳥瞰吧。第一件事得提起的，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德意志和意大利一樣，不過是地理上的名詞，並不是代表一個國家；歐洲民族國家的形成，就以德意志兩國最遲。且說當羅馬帝國於第五世紀崩潰後，歐洲蠻族雲擾，羣龍無首，陷於極度黑暗的狀態。日耳曼民族中有一支，趁此機會，在萊茵河畔發展他們的勢力，建立法蘭克 (Frank) 王國。法蘭克國王丕平 (Pippin) 的兒子，就是中古日耳曼民族中的大人物查理曼大帝 (Charlemagne)。查理曼的武功極盛，他想把歐洲的日耳曼民族統一起來，造成一個基督教的大帝國。他先征服南方的倫巴地 (Lombards) 人，勢力深入意大利半島；繼而擊平西南的西班牙 (Spain)，和東方的斯拉夫 (Slavs) 人；

最後還利用傳教士的感化力，同化東北方野蠻的撒克森（Saxon）人。第九世紀開頭，查理曼的勢力已經瀰漫整個的西部歐洲。當時羅馬的教皇李奧第三（Leo III），看到查理曼的版圖既然這樣廣大，又深感他「護法」的功勞，就想請他做「羅馬人的皇帝」。在公元八〇〇年的耶穌誕辰，教皇查理曼在羅馬禮拜時，把一頂皇冠加在他的頭上。這便是查理曼帝國的開始。查理曼逝世後，他的兒子路易（Louis）承繼他的皇位。路易死後，他的三個兒子，便齊起爭雄，直到八四三年，他們才訂立一份條約，把查理曼帝國分為三部：長子分得意大利半島，並且襲稱帝號；次子分得現在德意志地方，三子分得現在法國和比利時兩處地方。現代德法意三國的雛形，就此出現。

公元九三六年，日耳曼族各諸侯，公選撒克森的鄂托第一（Otto I）為國王，他是一個雄才大略的君主，在查理曼帝國的廢墟上，建立起神聖羅馬帝國（Holy Roman Empire）來，這頂皇冕，又是教皇給他加上的。神聖羅馬帝國，就是近代德意志人津津樂道的「第一帝國」，她的疆土，全在中歐。但是當時封建制度盛行，各地方都是大大小小的諸侯，並不互相連絡，所謂神聖羅馬帝國，徒成空名，德意志還是地理上的名詞，四分五裂，統一無人。法國文豪伏爾泰（Voltaire）曾經說過：「神聖羅馬帝國，既不神聖，又非羅馬，更非帝國。」她不過由日耳曼各諸侯，選舉出一位皇帝來，這位皇帝，

除了他自己的爵土外，政令不出國門，其暗昧情形，是可想而知的。正在這時候，日耳曼諸邦中的奧地利和普魯士先後勃興了。

這裏就可說普魯士的發展：當十三世紀時，有日耳曼族的騎士團，在波羅的海（Baltic Sea）南岸，征服斯拉夫族所領的地方，叫做普魯士。這便是日耳曼族移植此地的起點，旋建立普魯士公國。十七世紀初年，普魯士公國的嗣統中絕，於是西方的勃蘭登堡（Brandenburg）選侯，因姻戚的關係，便領有普魯士的領土。一七〇一年，勃蘭登堡選侯，又得到日耳曼皇帝的允許，改稱普魯士王，並開始以柏林爲國都。接着，普魯士王國裏，名主迭出，擴張疆土。十八世紀中葉，日耳曼族的奧地利王國，也極強盛，巍然爲日耳曼諸邦中的盟主。奧國的女王瑪利亞·德麗莎（Maria Theresa）一代英主，跟俄國女王喀德玲（Catherin）英國女王依麗沙白（Elizabeth）齊名。普魯士想打倒她，把奧國歸併過來，結果並未成功，然而普魯士的威力，在日耳曼諸邦中，已足與奧地利相拮抗了。

十八世紀末葉，俄奧普三國，瓜分波蘭，普魯士拓地更廣，顯然爲中歐大國。但是這時候整個德意志的情景，還不曾脫去封建制度的遺蛻。霹靂一聲，法蘭西大革命爆發，優柔寡斷的路易十六，被處死刑。這一場革命，像狂飈一樣的掃過歐洲，各國君王，都大受震動。英、普、奧、俄諸國，都爲慘死的法王路易

表示同情，聯兵攻擊巴黎的共和政府，進行干涉，誰知法國民氣激昂，反把奧普等聯軍擊敗。接着蓋世英雄拿破崙，率領法軍，橫掃全歐，所向風靡。一八〇〇年，拿破崙大敗奧軍，中歐諸國，拜倒於他的鐵蹄前；但是過了三年，英俄奧普又跟法國開畔。一八〇六年，拿破崙在約那（Jena）地方，殲滅了普魯士的大軍。此後西歐除英國外，都屈服於拿破崙的威力了。拿破崙的稱霸歐洲，對於德意志地方，有兩點極大的影響：第一，八百年來名存實亡的神聖羅馬帝國，正式壽終正寢；第二，日耳曼族小邦的數目，因被征服或併吞，大形減少。這兩點情形，都成為後日德意志帝國成立的先聲。

一八一五年，拿破崙從厄爾巴（Elba）島上，悄然返國，收集殘部，和英吉利普魯士的聯軍，大戰於滑鐵盧（Waterloo），英國的指揮者惠林登（Wellington）公爵，原是名將，普軍的接應，又來得湊巧，結果把拿破崙打得大敗。這位氣概蓋世的法國皇帝，被英艦送到南大西洋的蠻荒孤島上，鬱鬱以終。整個的歐洲，才鬆了一口氣。拿破崙一失敗，當時的英俄奧普四強，在奧國首都維也納（Vienna），開分贓會議，各按自身的利益，去把拿破崙所建設的帝國瓜分。維也納會議席上最活動的人，便是奧國的名相梅特涅（Meternich）。這位梅特涅，真不愧是專制魔王，他身任奧相，還主持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俄奧普諸國君主都首先加入。神聖同盟的宗旨，表面上說是用基督的福音，來維

持歐洲的和局，實際上卻是梅特涅利用列強的力量，來壓迫自由思想和革命運動。十九世紀的歐洲，情形越來越複雜了。

自從法蘭西革命和拿破崙時代以後，歐洲有一種勢力勃興，那就是民族主義的思潮。十九世紀以來的歐洲史，可以說是一部帝國主義和民族主義的鬭爭史。那時各個民族，要求建設獨立的民族國家，叛亂迭起。梅特涅身當這個新舊勢力衝突的時代，想力挽狂瀾，在初年，舊勢力雖然暫占優勝，但新勢力也正在逐漸抬頭，終於無法壓制。梅特涅的事業，卒成泡影。塞爾維亞（Serbia）的獨立，西班牙在新大陸屬地的脫離母國，希臘的革命，荷蘭比利時的分裂，都是對於反動的梅特涅的慘酷打擊。民族主義，方興未艾，要求統一最熱烈的，卻是意大利和德意志；直到梅特涅時代，那裏城鎮紛立，諸侯擅權，「意大利」「德意志」還不過是地理上的名詞，統一未有朕兆。

且說在德意志的日耳曼諸邦，自從神聖羅馬帝國名實俱亡以後，緊接維也納會議，曾經組織一個日耳曼同盟，擁戴奧地利爲盟主，奧國遂獨握霸權。普魯士覺得不大甘心，就發起組織關稅同盟，諸邦加入的很多。於是德意志境中，成功普魯士和奧地利兩雄對峙的局面。普魯士如果有意要統一德意志的話，第一先得打倒日耳曼盟主的奧地利，第二還得打倒妒忌的強鄰法蘭西——法國的皇帝

拿破崙第三，真是一個「有趣的」人物，他一邊幫助意大利統一，一邊卻阻撓德意志的統一！

但是德意志需要統一的問題，越來越迫切了。這裏大大小小的日耳曼族城邦，各有自己的政府和法律，各和鄰邦不睦，好像一盤散沙一樣。環繞德意志的奧法俄諸邦，也利用這樣的情形，俾得從中漁利，再不聯合起來，也許會成爲列強俎上之肉。民族主義的思潮，風靡整個的德意志，而在普魯士更形發展。日耳曼族的歷史家，說明條頓族或諾迭克族優於其他各民族，因此他們有着一個歷史的使命。普魯士的歷史的使命，就是統一德意志。那些歷史哲學家，還鼓勵普魯士的青年，叫他們愛護祖國，崇拜普魯士的統治者霍亨查倫（Hohenzollern）王朝，以爲將來雄飛歐洲的基礎。

尙未統一的德意志，民族思潮勃興的時代，——這樣的環境，產生了鄂托·畢斯麥（Otto von Bismarck）。他完成了他那歷史的使命，他永遠是德意志人民的靈魂。

第二章 幼年時代

畢斯麥生於一八一五年四月一日下午一時。那時候拿破崙正從厄爾巴島逃回法國，列強預備分贓的維也納會議中途停頓，普魯士正在尋求與國，滑鐵盧之戰行將爆發，奧國首相梅特涅的權勢炙手可熱。

畢斯麥小名鄂托（以後所說的鄂托就是指這位畢斯麥）。他的父親名斐迪南（Ferdinand），他的母親姓名是威廉明·孟根（Wilhelmine Mencken）。鄂托是他們的第二子，他們的長子名本哈特（Bernhard），比鄂托長五歲。鄂托墜地的時候，他們一家住在撒克森的申豪城（Schonhausen）。這時，那位老畢斯麥新近在波美拉尼亞（Pomerania）的尼福府（Kniephof），承受了兩千英畝的田地，所以當鄂托不過一歲的時候，老畢斯麥帶着全家，到遙遠的波美拉尼亞來。鄂托就是在那裏長大的。

老畢斯麥出身貴族，擁有田產。他的祖先們，據說都是武士，大廳上還有這些祖先們披甲戴盔的畫像。但是鄂托的祖父，已經不是武士了，他優遊林下，久無大志，極愛田園，平常喜歡喝酒和打獵，據說

在一年裏面，打過一百五十四隻紅鹿。——鄂托的面貌，最像他的祖父。——這位祖父有四個兒子，鄂托的父親斐迪南（我們有時稱老畢斯麥）居長。他們四兄弟好像都受了父親的影響，不愛上達，雖然全打過仗，卻不肯去做官，寧願居家。且說這位斐迪南，更綽有父風。當他二十三歲的時候，只赴過疆場一次，就不做軍人了。普魯士王很生氣，革了他的武職，不許他穿軍衣，等到後來許久才還他的。斐迪南是一八〇六年娶親的，那時候他還不過三十多歲，年富力強，卻儘躲在鄉下，不高興去打仗，約那之戰和自由之戰，他也不曾去參加。他性情柔和，心境安泰，田產交給別人掌管，只在他的莊園中，過着無慮無憂的日子；他的光陰大半消耗在打獵上，不然就是喝酒。他的生活過得極快樂。

斐迪南三十五歲娶的是十七歲少女，她名威廉明·孟根姑娘，就是鄂托的母親。她的容貌相當漂亮，但是性情裏頭有幾種元素，與丈夫不合。她那最顯著的兩樣元素，就是她講理不講情，而且有熱烈的奢望，她的祖先孟根氏，一百年來是當法律或歷史教授的，把這兩種遺傳性，留給她的父親。她的父親曾經作官，反對普魯士的腓特力大王作狄克推多，蒙到自由黨的批評。這位威廉明姑娘，也是綽有父風，她所作的事，無一不是主理的；她愛城市生活，她好出風頭，她愛宮廷；她簡直是她丈夫的反面。鄂托的父親斐迪南，只要安安靜靜地生活，人家不來擾亂他；鄂托的母親威廉明姑娘卻不然，她愛在